## 舰船分所涉密设备维修保密管理规定

为加强舰船分所涉密设备的维修管理,有效防止泄密事件的发 生,确保涉密信息的安全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1、涉密设备的维修管理由保密管理员和系统管理员负责管理。
- 2、维修前,须对维修人员验明证身。
- 3、维修设备时,现场须有相关人员全程旁站陪同。
- 4、需要带离现场维修时,须拆除设备内存储过涉密信息的硬件 和固件。
- 5、存储过涉密信息的硬件和固件应到具有涉密信息系统数据恢 复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。
- 6、禁止在系统外对设备进行远程维护和远程监控,严格控制系统内的设备远程维护和远程监控操作。
  - 7、应对所有维修情况进行相关记录。
- 8、不再使用或无法使用的设备应按照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及时报 废处理。
- 9、存储过涉密信息的硬件和固件销毁处理,应履行相关手续, 并到保密部门指定的单位销毁。
  - 10、应对报废的设备进行相关记录

舰船自动化分所

二0一五年一月